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9〕216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医药高新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地下管线建设行为，强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7〕5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质量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19〕4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工〔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等三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0日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只检一次”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促进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切实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根据《泰州市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质量管理的意见》（泰政办发〔2019〕4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工〔2017〕5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城市地下管廊、管沟、管道等地下管线工程中使用的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各类埋地管材，以及用于电力、通信、照明、广电、交通信号等各类埋地线缆，进场检测执行“只检一次”制度，即一次检测不合格即退场。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是落实“只检一次”制度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中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样品进行检测。

第五条　检测单位必须具有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的计量认证资质和江苏省住建厅核准的检测机构资质。

第六条　地下管线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将拟进场管线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采购合同等资料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安排管

线进场，并编制管线材料进场验收和取样方案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

第七条　每一批地下管线进场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和总监理工程师一同对施工单位落实材料进场验收方案情况进行检查，并共同见证施工单位取样人员按照取样方案抽取样品，直至检测单位收样。

第八条　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应按照取样方案，根据管线的生产厂家、种类、规格、批次、数量抽样送检。进场数量应与送检代表数量一致，送检代表数量、部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九条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或由其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发现管线检测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必须立即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建设单位应立即责成施工单位将该批管线退场，不得安排复检。所有退场管材应标志明显退场记号，退场应留存影像资料，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在退场记录上签字。

第十一条　检测合格的管线，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行。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联审联验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促进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切实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根据《泰州市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质量管理的意见》（泰政办发〔2019〕4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工〔2017〕5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城市公共区域内的地下管廊、管沟、管道等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必须执行联审联验制度。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落实联审联验制度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管线敷设、回填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审查人员联合签字认可。审查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方案并重新报审。危大工程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五条　所有分段开挖的地下管线敷设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对基槽进行联合验收。管线基槽验收应重点检查基槽的地基持力层土质情况、标高、断面尺寸、地下水以及软弱地基的处理情况等，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联合签字认可。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六条　地下管线回填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测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还必须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对管线敷设情况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员联合签字认可。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七条　地下管线回填，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员联合签字认可。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施工单位私自敷设、回填管线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跟踪工程进度，对管线敷设前、回填前、回填后的工程实体质量、组织验收及人员履责行为、管道闭水等试验检测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形成书面监督记录，对违反法规及规范的实体和行为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落实整改，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回填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拍摄施工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必须能够真实反映现场人员履责过程和回填工序全貌。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摄制的影像资料在地下管线工程完工后全部交建设单位留存。建设单位应将影像资料备份报城建档案机构留存。城建档案机构留存该影像资料的年限与管线工程设计年

限一致。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必须邀请市住建局市政管理部门参与。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行。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二维码标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促进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切实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根据《泰州市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质量管理的意见》（泰政办发〔2019〕4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建工〔2017〕5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城市公共区域内的地下管廊、管沟、管道等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必须执行二维码标识制度。

第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落实二维码标识制度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二维码标识是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中，由施工单位安装在各管线检查井内、包含规定信息的二维码的铭牌。

第五条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二维码铭牌位置、信息要素及安装要求。

第六条　二维码信息中的测绘信息应由测绘单位提供。二维码包含信息的内容、格式必须符合附表要求。

第七条　二维码铭牌材质为不锈钢，规格为100mm×100mm、厚度不小于2mm。

第八条　二维码铭牌应固定安装在检查井内壁上，便于查看，铭牌上边缘距井盖原则上不超过500mm，且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二

维码损坏。

第九条　监理单位要将施工单位安装铭牌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对安装完的铭牌进行验收，并记入监理日志。

第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装铭牌的情况。凡不按规定安装、二维码信息无法读取或读取不全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必须将二维码信息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数据、测量图同时提交给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并将建设单位提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二维码信息、竣工测量数据录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行。

附表：

二维码必须包含的信息

序号	字段名	类　型	长度	备　注
1	管线名称	字符串	20	具体所属管线种类、名称。唯一
2	井段信息	字符串	60	井段的基本信息
3	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	字符串	60	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
4	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	字符串	60	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
5	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经理信息	字符串	60	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经理信息
6	监理单位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字符串	60	监理单位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息
7	测绘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	字符串	60	测绘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信息
8	产权单位信息	字符串	60	井段所属产权单位信息
9	坐标信息	字符串	60	X、Y 管井的坐标信息，要求和总库中坐标系一致
10	管线属性	字符串	60	管线属性信息
11	井段起点点号	字符串	60	井段的起点点号，根据该点号能找到唯一对应的管井
12	井段起点管底高程和埋深	字符串	60	井段实测的起点管底高程和埋深
13	井段起点上方地面高程	字符串	60	井段起点上方地面高程
14	井段终点点号	字符串	60	井段终点点号，根据该点号能找到唯一对应的管井
15	井段终点管底高程和埋深	字符串	60	井段实测的终点管底高程和埋深
16	井段终点上方地面高程	字符串	60	井段终点上方地面高程
17	管径	字符串	20	管线横断面为圆形时填写圆的直径，单位为毫米
18	管道材质	字符串	60	直埋管线为管线材质，电缆类含保护材料时为保护材料材质。
19	管道生产企业	字符串	15	管道生产企业
20	所在道路	字符串	30	不在道路时填写单位名称或地名
21	建设年代	日期		建设年代
22	备注	字符串	60	

注：其余信息按照《泰州市市区地下管线管理办法》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